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杜召集人紫軍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5）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火鍋餐廳火鍋食材品質檢驗、火鍋湯底及雞蛋溯源標示查核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1、追查本案檢驗不合格食材（蔬菜）之農戶，並對相關農戶依法處理。
- 2、持續積極督導雞蛋溯源管理制度之推動。

（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火鍋食材檢驗不合格之業者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理。
- 2、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加強對火鍋餐廳湯底標示法令宣導，有效杜絕標示不合規定。
- 3、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檢測。
- 4、邀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如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裁罰之相關規定。

二、經濟部提報「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於官網公告「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另輔導相關公協會轉知企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評比活動，並函知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2、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注意事項自訂相關規定並公告及轉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公協會，輔導所管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依公告規定辦理。
- 3、轉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倘參與類此評比活動，應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前開公告規定辦理，各政府機關方得參與（掛名、補助、共同主辦或掛名贊助）該活動。

（三）針對能否賦予主管機關更嚴格之管理權限，以同意或限制主辦單位之資格，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未來研修消費者保護法時納入參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104年執行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管理措施」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報告各項改善措施、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 （三）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依本報告有關 8 項高風險蔬菜之抽驗結果，104 年整體合格率略低於 103 年；惟由個別作物觀察，若扣除合格率高達 95.6% 的番茄，104 年整體合格率將會更低。另 104 年抽驗菜豆、茄子的合格率偏低，但與 103 年抽驗件數相比，卻不增反減。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應視各項農作物農藥殘留改善情形調整抽驗作物種類及數量，俾達風險監控的目的。

- 2、農藥管理法對於違規使用農藥者，已修法加重罰鍰，請農委會檢視目前是否有依新法裁罰之實際案例，並檢討新法施行後是否明顯降低農藥殘留之違規率。
- 3、因 104 年公告農藥殘留檢測項目增多，請農委會設定各蔬果類抽驗結果之目標值並積極完成。另外，對於被列為禁用農藥者，在任何菜種均不應被驗出，不應因不同菜種而有不同規定，例如在甲蔬菜被禁用的農藥，若在乙蔬菜被驗出，就屬不合格。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安養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裁示：於下(第 47)次消費者保護會再行提報。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於本會下次消費者保護會時頒發「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6 年世界消費者日——拒絕抗生素上菜單記者會』辦理情形」案。

裁示：於下次消費者保護會再行提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